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a) 確認 “AlloDerm” 及 “Apligraf” 這兩種皮膚代用品，是否屬於條例草案就器官所作定義的涵蓋範圍內。

我們曾向不同的部門諮詢，他們的意見如下：-

“Alloderm”：它技術上是無細胞的人類屍體真皮。它被認為作結構組織，因而屬於“器官”的定義涵蓋範圍內。

“Apligraf”：它技術上是一個用活的人類皮膚細胞製成的結構。它不被視為結構組織，因此並不屬於“器官”的定義涵蓋範圍內。

- (b) 考慮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下稱“該條例”)增設附表，訂明哪些含人體部分的物質，其移植不受為施行條例第 5 至 7 條而訂定的規限，以及獲准作商業交易。

雖然我們同意有個別用作移植用途的產品，它們可能屬於“器官”的定義涵蓋範圍內，然而其商業交易卻不應被禁止，但我們對於將這些產品訂明於附表的建議有所保留。我們認為，在容許這些產品作交易之前，每個產品都應該被作出個別考慮及查核，以保證當中不涉及任何非法交易。附表中的項目通常只是一般的描述，因此在附表中訂明這些產品是不適宜的。

作為另一選擇，我們建議設立一個制度，在行政上給予個別用作移植的產品豁免，即使它們屬於“器官”定義範圍之內，仍然容許它們作商業交易。製造商可作出申請，以合法地售賣此類產品。每個申請的審批，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如它們的成份、原料取得來源、製作過程等等。

- (c) 解釋為何委任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醫療界成員出任該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會出現利益衝突。

委員會的九名成員當中，共有四名來自醫療界別。醫生在委員會內佔重的代表，正好證明他們對委員會的價值及重要性。然而，為了避免醫生的專業利益與病人的利益之間出現潛在衝突，而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因此認為醫生不能被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是合理的。

(d) 就如何加強前線醫生與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提交計劃。

我們同意前線醫生與委員會之間的溝通的重要性。在這方面，醫院管理局已委派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所有的委員會會議，作為委員會與醫院管理局交流及溝通的渠道。此外，委員會亦曾參與由器官移植組織舉辦的講座或研討會。委員會的主席，便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參與由香港移植學會舉辦的年度科學會議，向當日出席的公營及私營醫生，介紹《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樂於與其他有關組織建立一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而我們亦會鼓勵委員會制定計劃，以促進有關方面的溝通和合作渠道。

(e) 在條例草案第 5 條所述的第 5B(2)(a)(ii) 條訂明，倘若某醫生聲明，他已閱讀由另一位醫生就治療目的而切除器官 / 組織事宜所作的聲明，並表示盡其所知，他打算向病人移植的器官 / 組織，是先前因治療而被切除的器官 / 組織，該醫生會被視為符合規定。

我們建議修改草案，以達至醫生在進行先前因治療用途而切除的器官的移植手術前，應查核所有有關該器官的文件，而當中實際上包括了早前就治療目的而切除該器官的醫生所預備的文件。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在日後的行政指引列出清楚指示，使醫生能參考該文件以核證器官的來源。